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政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政弘於民國111年8月11日8時45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華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街與光遠路口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李妍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遠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3處瘀血及紅腫、右外腳踝紅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

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翁碧玲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得勝